

第 966 號公告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

(第 41 條)

撤銷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憑藉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 第 41(1) 條而可予行使的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42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撤銷湯寶臣法官作為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的委任。

2007 年 2 月 9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